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 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19号 2004年3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家禽业是我省畜牧业的支柱产业，对农民增收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内部分省、市发生禽流感疫情以来，我省家禽养殖、加工业受到了较大冲击。为保持和促进家禽业持续稳定发展，努力实现农民增收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04〕17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扶持家禽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定通知如下：

一、一旦发生疫情，对按规定扑杀家禽造成的损失由国家给予一定补偿，强制免疫所需疫苗费用全部由各级财政负担，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补助20%外，其余部分由省、市、县财政承担。扑杀补助标准为鸡、鸭、鹅等禽类平均每只补助10元。在此总额范围内，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禽类和种禽、幼禽、成禽制定不同的补助标准。扑杀家禽所需补助资金和强制免疫经费，省财政对苏南、苏中、苏北（含苏中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县，下同）地区分别负担总额的20%、60%、80%，苏南、苏中地区市县财政分别负担60%、20%。所需资金由所在县根据扑杀和强制免疫数量、补助标准先行安排，其中扑杀补助经费要尽快发放给养殖户，再按相关办法向省核报。

二、对非强制免疫给予财政补贴。家禽非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经费，除中央财政补贴10%部分外，省财政对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补贴10%、30%、60%，苏南、苏中地区市县财政分别负担50%、30%，规模养殖企业、养殖户负担30%。农户散养家禽的非强制免疫疫苗实行免费供应，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负担。今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苏北地区的突击免疫疫苗经费全部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三、加强对家禽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重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已经发放但尚未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有关金融机构按照规定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对国家级、省级及苏北地区市级家禽业龙头企业按现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一半给予一年贴息，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各地

对市、县级家禽龙头企业也要制定相关贴息政策。在疫情发生期间，对已到期并发生流动资金贷款拖欠的受损企业，银行免收贷款罚息。

四、免征所得税，增值税即征即退，兑现出口退税。自2004年2月1日至7月31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禽类加工企业和冷藏、冷冻企业加工销售禽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冻冷藏所取得的收入，免征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对上述养殖、加工企业及个人生产经营用的土地、房产和车船，免征2004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对企业或个人由于禽类扑杀所取得的财政专项补助，免征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对企业由于禽类扑杀所造成的净损失，允许在所得税前全额列支。对禽类加工产品出口应退税款实行及时足额退税，对企业产品已于2003年出口但未能在规定的出口备案截止日期（2004年1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在企业抓紧备案的基础上给予退税待遇。

五、免收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性收费，给予一定保护性补贴。从2004年2月1日起至2004年7月31日，对通过公路、铁路、水路运输的禽类及其产品免收公路货运附加费、铁路建设基金、港口建设费。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户免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含防洪保安资金）、地方教育附加费、家禽及家禽产品防疫检疫费、排污费、城市污水处理费、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各类种畜禽管理收费（包括种畜禽场资格审定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种畜禽合格证工本费、品种审定费）。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养殖户和销售经营户销售家禽及其产品，免收集贸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等各种管理费。对出口的禽类及其产品按国质检明发〔2004〕35号通知规定，免收入出境检验检疫费。2004年2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期间，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和养殖户已经按规定缴纳的基金和收费，除车辆通行费外，可抵冲以后的相关费用。上述因免收基金和收费而减少的收入，主要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自行消化。对因免收家禽及家禽产品防疫检疫费而减少的收入，由同级财

政予以补助,以确保畜禽防疫检疫机构正常运转。

六、切实保护种禽生产能力。各地对种禽场要采取严格的隔离保护措施,对重点种禽场半径1-3公里防疫隔离带内的所有散养家禽,要组织企业收购。对家禽品种资源场要落实流动资金贷款、税收优惠、检疫费减免等各项扶持政策,并对种禽生产场实行良种补贴。按照种畜禽分级管理的原则,省级财政重点扶持地方品种资源场、引进品种祖代场。按2月初实际栏存数量,每套地方原种和祖代种禽补助20元,具体种畜禽场名单由省农林厅提出,省财政厅审核。各地也要制定对父母代禽场、孵化场的扶持政策。种禽场要严格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发生。

七、促进家禽及其产品的市场流通。从现在起到2004年7月31日,对专门运输本省活禽及其产品的货运车辆,凭产地公路运管部门和动物防疫部门核发的货运单、检疫合格证,免收公路通行费(包括高速公路、桥梁、隧道)。

八、确保养殖农户得到政策实惠。国家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的优惠政策,最终要落实到农户。龙头企业在享受上述国家政策的同时,要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原则,确保养殖户分享到政策实惠。鼓励企业在保本的情况下集中宰杀、加工、储存家禽,帮助农户克服困难。龙头企业要履行与农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因不

可抗力造成合同和订单不能兑现的,应给予农户合理补偿。

九、妥善处理好养殖、加工企业职工的生活保障。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效益下降或停工停产的家禽加工企业,可以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或放假等办法,调整用工方式。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主动关心职工生活,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职工,要按规定纳入失业保险范畴或将其家庭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生活困难的农民工应及时给予救济;对被裁减的员工,在企业恢复生产时,要优先录用。

十、加大对禽流感防治工作经费的投入。各地要加大消毒、免疫、检测和外控等方面的防疫经费投入力度,保障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畜禽运输交通检查消毒站工作经费和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内外防控”各项关键措施落实到位。

十一、积极做好家禽恢复生产工作。要坚持一手抓禽流感防治工作不松懈,一手抓农民增收不动摇,积极做好家禽恢复生产工作。在加强对疫区家禽及其产品入境控制的同时,要规范省内家禽流通,加强南北产销协作,确保家禽及其产品省内流通畅通。要加强宣传引导,普及家禽及其产品消费安全知识,积极引导消费经检疫合格的家禽及其产品。要通过政府宣传、推介等活动,支持企业开拓省外家禽市场,促进畜牧业增产增效。